



1002010022023394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浦整立〔2023〕394号

关于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村、光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(减)(编号：S202301211007191) 立项的批复

宣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浦东新区宣桥镇三灶村、光明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301211007191）立项的请示》（宣府〔2023〕13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经审查，该项目位于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确定的拆旧范围内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方案可行，同意立项，纳入本区年度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计划。

项目总规模为 7.8816 公顷，预计补充耕地为 7.8816 公顷、新增林地 0.0000 公顷；预计建设用地减量面积为 7.8816 公顷（其中工业用地减量 7.8816 公顷，宅基地减量 0.0000 公顷）。

请按照批复意见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、浦东新区土地整理中心、第四土地管理所（宣桥基层所）

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
